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